

趙蘭坪著

增訂
經濟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趙蘭坪著

增訂

經

濟

學

大

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重慶增訂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上海增訂第一版

(*CHONG I 滬報紙*)

增訂 經濟學大綱 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趙 蘭 坪

發 行 人 李 宣 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書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增訂版序

此書自問世以來，已歷十載。此十載間，其需要與時俱增。而各大學之用作教本者，亦不任少。雖然作者所引以爲慰者，乃在友朋之鼓勵，以爲今日不可無此作也。

但自二十三年以來，我國金融上之改革殊多。抗戰以後，一般經濟界之變動，更爲劇烈。作者之思想與觀感，亦不無變化。故乘重排之便，予以增訂。完全刪去者若干節，新增者若干節，補充者若干節。至其餘各節之文字與內容，亦均有修正。故其全部內容，已與舊著頗有出入。惟根本思想，則仍未變耳。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趙蘭坪識於重慶

自序

作者嘗於八九年前，編著淺顯之經濟學概要（現名經濟學）一書，純從客觀方面，對於經濟學理，作極簡單之介紹，目的在使初習經濟學者，得一極普通之概念，故其內容，極爲簡易，並無作者個人之主張，不足以言著述也。八九年來，觀感漸異，覺有另作一書之必要，乃就作者在南京各大學所授經濟學原理與高等經濟學，擇其要點，著成此書，以示作者個人之主張。今述其大要如左：

對於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以爲不僅純作客觀之研究，敘述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而已。在此客觀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目的。主觀之目的，即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之中，不外改善物質環境，增進物質幸福之一念而已。吾人之經濟生活，莫不以此爲標的。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除以客觀之研究爲基礎外，又必以增進物質幸福，爲其理想。此卽有別純作客觀研究之一般經濟學也。

經濟行爲之解釋，排斥古典學派以及最近一部分經濟學者之主張。若輩以爲經濟行爲，卽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是。易言之，凡與經濟原則一致之人類行爲，卽爲經濟行爲。作者以爲不然。吾人之經濟行爲，雖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但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未必皆爲經濟行爲。吾人一切行爲，一切活動，例如道德行爲，政治活動，莫不皆受經濟原則之支配，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故此經濟原則。不限於吾人之經濟生活，而爲支配吾人一切社會生活之原則。可以名之曰合理原則。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不能目爲吾人之經濟行爲，而充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明矣。

至於慾望之研究，不在詳加分析，而在證明物質慾證之不易滿足。既難滿足，則必常感痛苦，而成不幸之生活。故爲追求幸福計，不若於物質生活解決之後，努力於非物質之慾之滿足。非物質之慾，有一分努力，卽

能獲得一分滿足。既有一分滿足，即有一分愉快。則可減少吾人因物慾不易滿足而生之心理上之痛苦。但其先決問題，則在解決吾人之物質生活。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人類之物質生活為目的。

對於勞動。雖亦曰為生產要素之一。但其構成要件，以為有三。即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有勞動機會。勞動機會，為勞動之對象。如無對象，雖有勞力無所用。則於生產方面，為勞力之浪費。社會方面，則成失業問題。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機會，亦為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至於企業，雖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亦為主要之生活要素。但至最近：則於企業組織之外，又有其他產業組織，如合作組織，公共產業組織等，考其目的與性質，顯然與唯利是圖之企業組織不同。此種產業組織，正在長足發展之中。其勢力與希望，未可忽視。故與企業組織總稱之曰產業組織，目為生產要素之一種。此與一般經濟學原理之專論企業者不同。

流通篇中，價值與價格，排斥客觀之生活費說與勞動量說，否認靜態之研究。對於一般所用之主觀之限界效用價值說，亦感不滿，而作二元之主觀價值論。以為財貨價值之大小，一方面定於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並以為財貨之價格，既為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則其大小，必與交換價值相等。一部分經濟學者，一方面既謂價格為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他方面又謂價格與交換價值，未必相等。或在交換價值之上，或在交換價值之下。此種前後矛盾之論調，為作者所排斥。又有一部分經濟學者，雖從主觀方面，說明財貨之價值，又從主觀價值，說明財貨之價格。而對價格之大小，則以為財貨之需要價格，財貨之生產費用定之。然按生產費用之多寡，屬於客觀，並不因人而異。此種論調，雖自主觀的立場出發，而其結果，仍未擺脫客觀之束縛。此種前後不一致之解說，亦為作者所不滿。以為此說不特於學理上前後矛盾，且難說明動搖不定之價格現象。故以經濟動態為對象，純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與價格之關係。另作圖表，以示作者之主張。

至於貨幣價值，則以為有個人與一般之別。貨幣之個人價值，即為貨幣所有者，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

價。貨幣之一般價值，即爲貨幣之購買能力。貨幣之購買能力，又分對內與對外兩種。前者謂之對內價值，此即一般經濟學原理或貨幣學中之所謂貨幣價值。後者名之曰對外價值，此即一國貨幣之對外匯價。貨幣對內價值之決定，兼採貨幣商品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者，固爲作者所排斥。貨幣商品價值，決定貨幣對內價值之主張，亦非作者所贊同。至於貨幣對外價值，則以爲國際貸借平衡說與購買力平價說，皆雖單獨說明其變化，而須視本國之本位制度，對手國之本位制度，以及二國間之借貸關係，始能明瞭其變化之傾向。是以列舉各種本位制度，略述其根本原則焉。

餘如全書之編制，則以經濟生活之發展程序爲根據，生產行爲，因非經濟生活之始點，故於此書之中，不採昔之四分法。而對最近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自消費行爲開始研究者，亦非作者所敢贊同。蓋按吾人經濟生活之始點爲慾望，由慾望而成需要，有需要而後有生產。然則需要實爲誘發生產之原因，吾國二三經濟學者，娛解外國一流經濟學者之主張，以爲消費乃生產之原因，故於生產論之前，縱論消費行爲，並引外國一流經濟學者如馬吸爾氏等著作以爲證。然按馬吸爾氏，雖謂消費問題，日見重要，但其所論，亦以消費者之需要爲主，而非消費者之消費行爲也。

至於內容，作者不主羅列各種專門名辭，多用不必要之文句，以示淵博，藉充篇幅。故於文句務求簡易，名辭務求通俗。不過作者讀書不多，學識淺陋。十餘年來，雖以專攻經濟學理爲事，常覺進境毫無。今之所以作小冊者，希望世之同好，予以指正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趙蘭坪識於南京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一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四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八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一〇
第二章	經濟生活	一二
第一節	經濟原則與合理原則	一二
第二節	經濟行為	一四
第三節	經濟生活	一六
第三章	經濟定律	一九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一九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二〇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二二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二二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部門	二六
第二篇	需要論	三一

第一章 慾望	三一
--------	----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	三一
-----------	----

第二節 慾望之類別	三二
-----------	----

第三節 慾望之彈性	三三
-----------	----

第四節 慾望之定律	三四
-----------	----

第五節 慾望與人生	三五
-----------	----

第二章 效用	三八
--------	----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與來源	三八
--------------	----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三九
-------------	----

第三節 效用遞減律	四〇
-----------	----

第三章 需要	四二
--------	----

第一節 需要之意義	四二
-----------	----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需要數量	四四
---------------	----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四六
-------------	----

第三篇 生產論	四九
---------	----

第一章 生產概論	四九
----------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四九
-----------	----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五〇
-----------	----

第三節 生產要素	五一
----------	----

第二章 土地	五三
--------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五三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	五四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五五
第四節	土地問題	五八
第三章	勞動	六〇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六〇
第二節	勞動力	六二
第三節	勞動心	六三
第四節	勞動機會	六四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	六六
第四章	資本	六八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七〇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七二
第四節	機械	七四
第四章	產業組織	七八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七八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八〇
第三節	公司企業	八一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八三

第五節 企業結合

八五

第六節 合作組織

八七

第七節 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

八八

第四篇 流通論

九一

第一章 流通概論

九一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九一

第二節 交換

九二

第三節 市場

九三

第二章 價值

九五

第一節 客觀價值論

九五

第二節 主觀價值論

〇一

第三節 調和派之價值論

〇五

第四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〇七

第五節 價值之決定

〇八

第六節 交換價值

〇九

第三章 價格

一二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一二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一三

第三節 市價與供需律

一五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價格之關係

一八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進化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第三節 貨幣之類別

第四節 貨幣與律

第五節 本位制度

第六節 續前

第七節 發行準備制

第八節 貨幣價值

第九節 續前

第五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第三節 銀行之類別

第四節 存款

第五節 放款

第六節 支票

第五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	一五八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	一六〇
第四節	地租問題	一六二
第二章	工資	一六五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	一六五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一六八
第四節	工資之類別	一七〇
第三章	利息	一七二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一七二
第二節	利息與利率	一七三
第三節	利率之決定	一七五
第四節	一般利率	一七六
第四章	利潤	一七九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一七九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一八二

增訂經濟學大綱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概別言之，約有左列數種…

(甲)以財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史密斯(A. Smith)以爲經濟學爲財富之研究，且名其大著曰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麥克樂嘗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爲貨物或生產物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此種生產物或貨物，爲吾人必須使用，且有交換價值者也。」(J. R. McCullo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p. 1 轉錄N. W. Senior's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1852, p. 1) 簡言之，即以財富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爲其研究對象。珊依氏亦謂「經濟學顯示財富之生產分配消費之形態」。「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又於小注中云「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但非自然財富，而爲社會財富。」(J. B. Say, *Treatise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Wea*

1th, Translated from the 4th. ed. of the French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1821. p. 21—22) 珊尼渥亦謂「本文予吾人以一種科學之綱要，即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分配之科學是。此種科學，吾人名之曰經濟學。」(N. W. Senior: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1854. p. 1) 近如二十世紀之初，尼格爾松氏亦從古典派經濟學者之主張，而謂「經濟學之範圍(對象之範圍)應照史密斯所述，為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vol. I. p. 1) 以上所舉諸例，或指財富(wealth)，或指財貨(goods)，要皆以物質之財，為經濟學之研研對象也。

但按史密斯氏所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實受當時英國生產不足財富缺乏之影響。故其目的，即在增加財。而在產業革命以後，財富雖已大增，貧富不均現象，則更顯著。於是有人道主義派出現，力斥史密斯以財富為研究對象之錯誤。

(乙)以人類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薛蒙狄氏嘗謂「經濟學以人或人類之研究為對象」。「應以吾人為此科學(經濟學)之真正對象。至少亦須以吾人之物質幸福為對象。」「專究財富，忘卻人類，則其出發點已錯。」(Nouveaux Principes, p. 9 Etudes Sur Economie Politique, p. v. 轉錄 Gido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175—177) 陸希氏亦謂「經濟學之始點與終點，皆為人類。」(Grundlag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 轉錄河田嗣郎著經濟學原論第八頁) 以上所舉二例，前者為人道主義派之健將，後者為舊歷史派之領袖。二人皆以人類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且如薛蒙狄氏在 Introduction to Inquiries into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痛論以財富為研究對象之錯誤。力言自採用機械以來，財富固已增加，而一般貧民生計艱難，依然如昨。此在不知解決民生，為增加財富之最後目的故也。須知人類因有衣食住等慾，以求滿足，故須增加財富，是人類為主體，財富為附屬。財富為人所利用，始見重要。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當以人類為對象也。(Sismondi'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Selected by M. Mignet, p. 123—150)。

(丙)以人類與財富之關係，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此即調和上述二種偏倚之主張，不單論人，不單論物，而論人與物之關係。蓋物之需求，固任人有慾望。而慾望之滿足，有待於物。經濟學之研究，卽以此二者之關係爲對象。然以人物之關係，爲研究之對象者，有不偏不倚，有偏重人類之別。自其前者言之。例如西格氏嘗謂「經濟學爲研究人類謀生活動之社會科學。一方面爲人類之慾望，他方面爲滿足人類慾望之財貨」。(Seag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 凱尼斯亦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爲人類在社會中經濟活動之現象。」(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01) 雖未明言人類與財富之關係，而人類之經濟活動，一方面爲人類，他方面則在獲得經濟活動之結果，卽財富是。自其後者言之，則如馬吸爾氏嘗云「經濟學爲日常事業生活中人類之研究。故其一方面，爲財富之研究，他方面，且更重要者，爲人類之研究。」(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 此卽明言應以人類爲重矣。

我國生產落後，財富不足，急須發展生產，增加財富。經濟學之研究，似應以財富爲對象。但按資本主義國家分配不良貧富不均之現象，實爲我國前車之鑑。是以不能偏重財富之研究，尤應注意國民之幸福。其對象，雖爲人與財富之關係，惟人的方面，實較財富方面尤爲重要也。

具體言之，經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不外吾人之經濟生活 (Economic life) 而已。所謂經濟生活，非卽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爲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德之李士特氏，嘗謂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國家爲限。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則其經濟發展，自有先後之別。此國家經濟學所由倡也，再如陸希氏 (Roscher) 海特勃浪氏 (Hildebrand) 等，均以國民經濟生活，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蓋一國有一國之政治法令，足以影響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而成一國之特性。惟許穆拉氏，則以語言、歷史、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文化現象，爲國民經濟生活構成要素之一部分。而於一國領土之異同，反不置重。然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實爲民族異同之結果。故於研究對象之範圍，似有二種主張，一爲國民之經濟生活，以國境爲限。一爲民族之經濟生活，不以國境爲限。竊以爲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一方面，各民族各有其固有之文化，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他方

面，則有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亦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歷時稍久，各民族所固有之文化現象，漸受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等之影響，面生同化作用。於是各民族之經濟生活，亦有漸趨全國一致之傾向。故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人民之經濟生活，有二種影響。一為各民族之特性，一為國家之特性。惟前者終為後者所同化耳。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為對象。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亦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茲略舉如左：

(甲)以純粹經濟理論為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純理經濟學 (pure economics)。純理經濟學，不涉理想與技術：純用客觀態度，推考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之定律。所謂基本定律 (fundamental law) 即其例也。奇鳳士之經濟學理論 (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以及一部分古典派經濟學者與心理學派經濟學者之著述，可謂以純粹經濟理論為研究範圍者之代表。例如奇鳳士於經濟學理論第一章中，嘗謂「經濟科學，建設於少數簡單概念之上。其要素，即效用、財富、價值、商品、勞動、土地、資本是。故如完全瞭解各要素之性質，即能明瞭經濟學之全體。」是以純粹理論為研究範圍者之範圍，殊為狹隘。所得定律，不能顯示各地方各時代之特性。僅能說明經濟之靜態，而難明示經濟發展之趨勢。至其研究方法，則重推理，而輕觀察。

(乙)以敘述經濟事實，為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敘述經濟學 (descriptive economics)。敘述經濟學，用客觀態度，敘述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不特因國家社會而不同，即其本身，亦在變動不息，而無靜止之時。敘述經濟學，即在記述與說明此種變動不息之人類社會之經濟方面。例如工資之研究，即在說明一國一地之工資現象，觀察其變遷，探求其變遷之因果，故其研究，屬於經濟動態。